



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，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》

開課班級: 四材料二A

授課老師: 汪少偉

學分數: 2

課程大綱:

1.憲法基本概念。 2.憲法本文。 3.憲法第七次增修條文。 4.國家考試能力加強。

outline:

1. The basic concepts of the Constitution. 2. Constitution article. 3. Additional Articles Seventh Constitution. 4. National test scores improved.

教學型態:

課堂教學

成績考核方式:

平時成績:40%

期中考:30%

期末考:30%

其它:平時成績General

Performance：40%四次作業  
成績，詳如課堂所發講義

期中考Midterm Exam：30%

期末考Final exam：30% 其它

Other： 其它 Other：

一、 期中考30%、

期末考30%。(考試內如除教材外，含上課播放短影片、  
照片與課程補充的案例情節)

二、 平時成績 40%： 1. 10%:  
筆記、作業、隨堂小考討論

發言表現。或其他相關優良  
表現者，以相對性序列表現  
優加分。 2.

到勤與上課紀律評量：30%

(1)扣考以教務處發布為依據  
，考試紀律遵照學校規定。

(2)加分：第一週到課者，各  
加學期平時成績總成績1分。

(3)扣分：

A．未經准假（請假需附上  
證明）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  
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。曠課  
一節扣學期平時成績總成績(  
30%)

2分，遲到、早退扣學期平時  
總成績(30%)0.3分(滿三節扣1  
分)。請假一節，扣學期平時  
總成績(30%) 1分。



B. 上課無緊急事未知會老師而課堂內以手機、平板打通話者，或打電玩，不專心上課妨害安寧者，平時總成績扣3分。 C.

上課紀律不良(看課外書籍、講話、破壞秩序、打瞌睡等)扣1分。

三、學期總成績特別加分：

1.全勤(未曾請過任何假及課堂遲到者)特加 3

分。 2.擔任本課程幹部者。 3.

為本班有服務有特殊貢獻者。

4.筆記(需有每週註記筆記日期)優良者，第17週時

經老師審閱評量及格，學期總成績特加1-3分。 5.其他優良表現足以特加鼓勵者。 %

#### 本科目教學目標:

1.認知-瞭解憲法 2.技能-運用憲法 3.情意-維護憲法

#### 參考書目:

書名: 憲法概要(2022年增訂22版) 作者: 謝瑞智(著)/謝世維.杜英澤(修訂) 系列: D421 出版社: 文笙出版社 出版日期: 2022/05/02 ISBN: 9789862972229 頁數: 464



## 課程進度表：

| 週次   | 起訖月日        | 授課單元(內容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1週  | 9.08~9.15   | 憲法的意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日正式上課。8~12日課程加退選，轉學(系)生、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，雙主修、輔系申請，12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   |
| 第2週  | 9.15~9.22   | 民主與憲法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第3週  | 9.22~9.29   | 政黨與憲法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日(日)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放假),29日(一)補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4週  | 9.29~10.06  | 不成文憲法與成文法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  |
| 第5週  | 10.06~10.13 | 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(一)<br>一平等權<br>二自由權                | 6日(一)中秋節(放假)，10日(五)國慶日(放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6週  | 10.13~10.20 | 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(二)<br>三受益權<br>四參政權                | 14日學生宿舍安全輔導暨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。18日多益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7週  | 10.20~10.27 | 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(三)<br>五基本權利的限制(憲法第23條)<br>六國家賠償責任 | 24日(五)補假，25日(六)光復暨古寧頭大捷日(放假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8週  | 10.27~11.03 | 義務  | 30日校課程委員會   |
| 第9週  | 11.03~11.10 | 期中考   | 3~9日期中考試  |
| 第10週 | 11.10~11.17 |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日教務會議,16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11週 | 11.17~11.24 | 中央政府(一)<br>一國民大會<br>二總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第12週 | 11.24~12.01 | 中央政府(二)<br>三行政院<br>四立法院<br>憲法繳交作業           | 24~28體育運動週。24日校園路跑。27日運動大會夜間開幕，28日運動大會活動，29日101週年校慶活動日，照常上班 |
| 第13週 | 12.01~12.08 | 中央政府(三)<br>五司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第14週 | 12.08~12.15 | 中央政府(四)<br>六考試院<br>七監察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 |
| 第15週 | 12.15~12.22 | 地方政府  |   |
| 第16週 | 12.22~12.29 | 我國憲法的歷史變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日校務會議。25日行憲紀念日(放假)  |
| 第17週 | 12.29~1.05  | 當前我國憲政體制之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日(四)開國紀念日(放假)  |
| 第18週 | 1.05~1.12   | 期末考   | 5~11日期末考試，10~11日學生退宿  |

